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聯絡人：方毓涵

受文者：各會員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雲縣中醫曉字第182號

附件：

主旨：有關醫療機構以「網路團購方式」行銷並販售「醫療機構相關療程及諮詢券」之適法性，詳如附件說明，請查照。

說明：依據雲林縣衛生局100年12月1日雲衛醫字第100029908號函辦理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方毓涵

檔 號：

保存年限：

100 12 2
741

雲林縣衛生局 函

機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聯絡人及電話：洪肇瑩 05-537-3488分機134

傳真電話：05-534-4076

電子郵件信箱：

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

受文者：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雲衛醫字第100002990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醫療機構以「網路團購方式」行銷並販售「醫療機構相關療程及諮詢券」之適法性，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0年11月25日衛署醫字第1000081933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衛生署依醫療法第61條第1項規定，於94年3月17日以衛署醫字第0940203047號函公告「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在案，及同法第84條「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
- 三、有關團購網站平台提供醫療機構以團購網名義公開販售療程及諮詢券等團購優惠訊息，其刊登之療程雖未見優惠及誇大用詞，然依一般社會通念，團購即應有較一般價格便宜之優惠或特惠等涵義，應已違反前開公告第1點第1款「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折扣、彩券、健康禮券、醫療服務，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之情形。
- 四、另於網際網路刊登醫療廣告，應符合行政院衛生署99年2月4日衛署7醫字第0990260337號公告之「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規定，至團購網刊登診所機構名稱、診療項目、醫美課程及療程金額等，已違反醫療法第84條規

定。

五、副本抄送各鄉鎮市衛生所，請轉知所轄醫療機構並加強宣導。

正本：本縣轄內各醫院、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雲林縣診所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牙醫師公會、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副本：各鄉鎮市衛生所、本局醫政科

局長 吳 聰 平